

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

1. 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才符合資格，申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回收箱)。
2.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九龍區**的計劃管理機構為“基督教勵行會”。
3. 編配工作每季進行一次，各季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申請在第一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
 - 申請在第二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
 - 申請在第三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
 - 申請在第四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4. 計劃管理機構會分配地點給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每次為期一個季度約三個月：

第一季：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季：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季：由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季：由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亦需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提供回收服務。
5. 計劃管理機構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有關抽籤程序請參考附頁。
6. **九龍區**各季抽籤日期如下：
 - 第一季抽籤的日期為十二月六日上午十點
 - 第二季抽籤的日期為三月六日上午十點
 - 第三季抽籤的日期為六月六日上午十點
 - 第四季抽籤的日期為九月五日上午十點

註：

1. 如抽籤當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又或者天文台掛起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抽籤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2. 九龍區抽籤地點為九龍官觀塘道二號新秀大廈五字樓。
7. 計劃管理機構會在營運期開始前兩星期，以電郵或傳真形式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的編配結果。獲准營運的機構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簽署同意書，以傳真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回覆本會。
8. 計劃管理機構將提供密碼鎖予營運機構鎖著回收箱，獲准營運機構需預繳港幣五百元按金，按金請以郵寄劃線支票支付，抬頭請寫“基督教勵行會”。當計劃管理機構收到營運機構的按金後，將會提供該密碼鎖的密碼。我們建議營運機構同時加設額外掛鎖。

在獲准參與舊衣回收期限最後一天下午六點前，營運機構需取走自備的掛鎖並以本會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以便下一個營運機構接手管理。如營運機構遺失本會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有權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如營運機構依規定在限期前取走自備的掛鎖和將密碼鎖重新扣回在回收箱的鎖排上，計劃管理機構將於五個工作天內將按金支票寄回予營運機構。除非營運機構違規，否則該按金支票不會被存入計劃管理機構之銀行戶口。

9. 當營運機構轄下個別回收箱出現滿溢，營運機構必須在收到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三小時內，清理所有在該回收箱內以及溢出箱外的物品(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如未達要求，計劃管理機構有權拆除回收箱的掛鎖並清理箱內物品，收走的物品將不會歸還給該營運機構，而五百元按金亦會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營運機構可於五個工作天內聯絡計劃管理機構，重新繳付港幣五百元按金以領取密碼繼續其營運權；未能如期聯絡計劃管理機構，計劃管理機構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將即時終止其營運權。在營運機構聯絡計劃管理機構前，計劃管理機構將暫代管理該回收箱，期間回收箱內收到的物品將不會發還予營運機構。

如營運機構在同一季度兩度違反以上規定而需計劃管理機構介入代為清理回收箱內物品，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下，計劃管理機構可即時終止有關機構的營運權。有關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10. 營運機構在回收期首日，應檢查回收箱是否運作正常，如有損毀，應盡快通知計劃管理機構，紀錄在案。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必須小心愛護回收箱，如被發現不小心使用或蓄意破壞而導致回收箱有所損毀，營運機構需依損毀程度，照價賠償。
11. 紀錄欠佳的參與機構(例如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掛鎖、未能按時清理回收箱的物品或未能保持回收箱整潔和良好運作而經常被市民投訴等)，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其營運權可被即時終止，並被禁止參與未來兩季度的抽籤，甚至可能會遭長期凍結其抽籤申請。
12. 如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被取消《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資格，該機構也會同時立即喪失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資格。營運機構須於接獲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拿走自備掛鎖，並以本會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如營運機構遺失本會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會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
13. 有關這項計劃詳情，包括回收箱的地點和計劃管理機構名單，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及基督教勵行會網頁 (www.christian-action.org.hk)。

計劃管理機構：基督教勵行會
查詢電話：2716-8778